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01执2922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

负责人：区，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夏，男，1968年6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被执行人：徐，女，1968年5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本院（2022）沪0101民初118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确认：被告夏、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本金345,491.70元及利息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597.22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夏■■■名下位于嘉定区曹安公路 2038 号 501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刚
审 判 员 董琛剑
审 判 员 沈文轩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航令